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定于 2019 年 6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14:30 在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2588 号上海千禧海鸥大酒店二楼海纳厅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。

2019 年 5 月 23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 League Agent (HK)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LAL 公司”）提出的书面提议，提议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。关于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下同）披露的《关于注销部分期权、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经核查，截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，LAL 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5,863,03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61%，其临时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且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。

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

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次